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67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6749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6749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」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3點，業經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216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216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徐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673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